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经更新和修订的内容（2017年版）

撰稿：肯尼思·克鲁斯（法学博士和哲学博士）

内容提要

# 导　言

全球大多数国家的版权法律规定中都包括专门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适用的限制与例外。这些规定在推动图书馆服务和实现版权法的公共与私人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报告提供了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所有191个国家的版权法中，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所作的审查和分析。在191个国家中，有161个国家的版权法律规定中至少有一项规定明确适用于图书馆或档案馆，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了法律和文化机构之间的牢固关系。的确，国内立法中越来越普遍地包含这些版权法律规定，有力说明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乃是世界各国版权法结构中的根本要‍素。

本报告是产权组织委托编拟的一系列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研究报告中的第四份，每份研究报告都由肯尼思·克鲁斯博士担纲首席研究员。本报告全面取代了前三份研究报告中汇集的数据。但是，基于下述原因，前几份研究报告仍然是有用的参考资料：

* 2008年完成的第一份研究报告对当时产权组织184个成员国中的149个国家的法律规定进行了分析[[1]](#footnote-1)。其中包括对大量图书馆的背景、历史和一般规定详细审查所作的详尽介绍（约55页）。尽管这一概览中的数据已经发生变化，但是其中的见解、概念和原则仍未过时。
* 2014年研究报告中包括自2008年研究报告以来修订了图书馆例外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其中还包括对基于任何原因未纳入前一报告，但是纳入2014年研究报告的国家的法律规定的分析[[2]](#footnote-2)。该报告介绍了73个国家的调查结果。
* 2015年研究报告是早期调查的结果，也是对研究的汇总与更新[[3]](#footnote-3)。2015年研究报告对于当时产权组织所有188个成员国的法律规定进行了分析，反映出扩大了研究资源，而且有能力找到大量新增国家的法律规定。

所有三个研究报告审议了产权组织各成员国版权法法律条款的性质和差异，并提供了对相关法律的分析性调研。但是，目前的研究报告对前三份研究报告的信息进行了汇总，并增加了大量的新信息和经更新的法规；扩大了规约主题的覆盖面，并重新审议和确认了几乎每一个细节。

产权组织的191个成员国中，有28个国家在其国内版权法律规定中没有规定图书馆的例外，两个国家根本没有版权法律规定。图书馆例外最普遍的主题是，为读者、研究人员和其他图书馆用户制作作品的复制件（通常为单一的副本，且往往针对短小作品），并为保存馆藏的资料制作副本或制作复制件以替代受损或遗失的作品。

这些图书馆服务长期以来一直是图书馆例外的主体，并继续是全球版权法新增修订的基本因素。但是，近年来偶尔进行的一些立法修订，体现了日新月异的需求和新技术的发展。德国今年颁布了一项新规定，授权图书馆进行作品的数字化，用于文本和数字挖掘。一些国家近年来规定，某些图书馆例外（及其他针对公共利益的规定）不能通过合同放弃[[4]](#footnote-4)。比利时长期以来有一项规定，禁止以合同放弃例外。就在最近数年间，德国、科威特、黑山和联合王国都就这一点作出了新规‍定。

很多新颁布的规定延续了以往研究中所看到的一个重要趋势，即各国在起草法律规定时，倾向于向邻国、贸易伙伴和跨国企业寻求灵感和指导。举例来说，早期研究报告指出，欧洲联盟内外的很多国家都在依据2001年欧盟指令制定一项规定，该指令授权成员国制作作品的数字化复制件以供用户在图书馆处所进行研究和学习时使用[[5]](#footnote-5)。显而易见，这项规定塑造了欧盟国家的法律，但是近年来，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吉尔吉斯斯坦和大韩民国等多个国家的版权法中，也都采用了类似的规定。

无独有偶，欧洲联盟于2012年颁布了一项指令，对确认和使用孤儿作品作出了规定[[6]](#footnote-6)。这些规定自然现在能在成员国的法律中找到，但是某种形式的孤儿作品立法也出现在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中，通常颁布于欧盟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提请更高关注之后。近年来，一些国家颁布的另外一个相关规定是合理使用的概念。合理使用被称作“开放的”例外，它受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和限制，但不限于特定类型的使用或作品。本研究报告的图表中包括任何成员国国内立法中确定合理使用规约时提到的适用情形。这里确认有合理使用规约的国家中有以色列、利比里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

对于图书馆例外的修订形式，或是对于目前法律的具体修正，或是对一国版权法的全部修订。例如，在2016年，阿尔巴尼亚、科特迪瓦、科威特、利比里亚和马拉维颁布了全新的版权法。近几年来，很多国家对与本研究报告密切相关的版权法律规定进行了修正。这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德国、乌兹别克斯坦、葡萄牙及其他多个国家。本研究报告中超过50个图表已经修订和更新，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自上次报告以来，已经颁布或为研究报告找到和翻译的很多新法律规定。

这些新法律规定继续反映了寻求一个方案，平衡一国版权法中可能存在的相互竞争的目标的诉求。有关图书馆例外的详细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披露了版权法与图书馆服务之间的关系。它们还体现出文化、历史以及经济目标之间的某种妥协。图书馆例外通过允许图书馆以惠及社会的方式使用版权作品，满足公共利益需求。与此同时，为这种例外制定旨在保护版权所有人、出版商和其他权利人利益的限制和条件。本报告提供了有关这些规约的原始资料，使我们能够更加深入地理解为在今后制定更为有效法律的各项目标和备选方案。

# 术　语

在审议版权和版权例外过程中使用的术语和叫法可能具有深远的影响。本报告使用了许多在先前研究报告中使用的相同术语，我们值得在此重复其中的部分用语：

* “图书馆”和“图书馆管理员”：至少在本导言部分，使用这些名词时可以不仅包括图书馆和图书馆管理员，而且还包括档案馆和档案保管员。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存在着许多和重要的差异。为使语言更加洗练，本报告可能偶尔使用“图书馆”一词来同时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这两种类型的机构。但图表不会由此推而广之，并且不会由此而简化语言的表述。如法规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或包括博物馆以及任何其他机构，则图表就会体现这一细节。同样，如果法规仅涉及“图书馆”，那么图表也会显示出这一点。
* “版权”：版权法的范畴和特征在很多国家中都在发生变化。在本报告中，“版权”一词将指与任何类型的受保护作品相关的法律权利。这些权利多数情况下往往包括所谓的复制和诸如此类的“经济权利”。在适宜的情况下，本研究报告偶尔也会提及精神权利和邻接权（在部分管辖区系指“相关权”）。
* “例外”：本报告基本上涉及到版权的限制与例外。法律语言和法律著述语言有时也会使用其他叫法，包括“豁免权”或“对版权所有人权利的限制”或“版权使用者的权利”。本报告对任何说法的适宜性不持任何立场，我们选择“例外”不过是为了更加明晰和简洁。明确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具体例外系“图书馆例外”[[7]](#footnote-7)。

本研究报告所使用的“图书馆例外”的工作定义推定，法规准许图书馆在未经作者、版权所有人或任何其他方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作品，并推定为此种使用付费或支付其他报酬。因此，如果该规约明确允许在未经许可或支付报酬的情况下使用该作品的话，则规约的上述要件可能不会在图表中重申。相反，如规约申明版权例外的适用是以获得许可或付酬或参与某种许可制度为条件，则该法定要求就会包括在图表里。

# 研究报告的范畴

本研究报告侧重于在其国内版权立法中明确制定适用于一般图书馆或适用于类别广泛的某种图书馆的版权例外的那些规定。本研究报告没有系统涵盖那些仅适用于个别具名的图书馆或仅适用于较小规模和有限群体的法规，诸如国家图书馆或国立图书馆。

研究还包括与技术保护制度的规避问题相关的法律，主要目的旨在强调当图书馆或档案馆在履行其服务职能或如其进行的工作涉及到技术保护措施而需要行使图书馆例外的权益时，可以允许这些机构进行规避或采取其他行为的任何条款，而这种规避或其他行为在其他情况下则是被禁止的。

如果某个国家的法律不包括图书馆例外，就会在该国图表的开始部分注明这一事实[[8]](#footnote-8)。除此之外，详细的图表内容会对有关诸如下述主题的规约要件进行了细化：

* 一般性图书馆例外。部分国家制定了比较广泛、灵活的规定，允许图书馆或其他机构制作作品的复制件，通常需要遵守不同的条件，但不限于特定目的。下面的图表说明了仅有一般性图书馆例外规定的国家数量。大多数国家制定了一般性例外并辅以其他规定，但我们需要特别深入地了解这些国家仅依赖于一般性例外，并没有使用更加具体的图书馆法规。
* 供研究和学习的复制。本研究报告中最普遍的规约之一就是允许图书馆或其他机构应用户的请求制作复制件（通常为单件复制品）的规定，这些复制件往往专门用于个人研究或私人学习的目的。这类法律包含了授权图书馆为用户制作作品复制件的任何规定，而不论在该项法律中是否说明其目的是为进行“研究和学习”。
* 提供。欧洲联盟2001年的指令如上文所述，使许多欧盟国家都通过了一项向在其馆所的用户提供数字作品的法律，通常这些数字作品是用于研究或学习目的，下文图表显示出欧盟以外的很多国家颁布了此类规定。
* 为保存或替代制作复制件。最为普遍的图书馆例外就是授权图书馆为保存目的制作复制件的法律规定，此类情况无需要求该作品首先必须存在风险。几乎同样普遍的，还有如作品出现丢失、毁损、老化或其他岌岌可危的情况时，授权图书馆以复制件替代其馆藏或另一图书馆馆藏的现有版本的法律规定。
* 图书馆之间的互借或文献提供。相对不是很普遍的情况就是版权法准许图书馆制作作品的复制件，将其提供给其他图书馆供图书馆使用或应要求向用户提供。
* 反规避。许多国家颁布了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规定。其中有些国家还颁布了某些豁免规定。本研究报告查明了业已制定明确适用于图书馆的法定豁免条款的国家。

这些图表往往超出了这份主要课题清单的范畴。部分国家已颁布了有关图书馆专业需求的法律，在此详细纳入了这些法律。针对每个国家的“杂项”图表往往包括简要提及可能对图书馆有重要性的其他版权法规，诸如：个人复制、公共借阅、合理使用、残疾人需求，以及更多的其他事项。提及的这些内容很难做到全面完整。它们仅是概要，并不是通篇报告对所有国家详尽研究的成果。但即便如此，它们也显示出范围不断扩大的形形色色的法律规定，以及法律保护与版权例外之间交界的日趋复杂性。

|  |
| --- |
| **国家版权法中的图书馆例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7年研究报告的研究结果概要肯尼思·克鲁斯编拟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所涉国家总数：191 |
| **例外** | **国家数目** |
| 无图书馆例外[[9]](#footnote-9) | 28（此外，2个国家没有颁布版权法律规定。） |
| 一般性图书馆例外[[10]](#footnote-10)（说明：本统计数字为仅有一种一般性例外而没有具体图书馆例外的国家数目。） | 21 |
| 针对图书馆用户的复制（为研究或学习或类似所称目的） | 105 |
| 保存或替代 | 保存：102替代：98 |
| 研究或学习[[11]](#footnote-11)（在指定的终端上提供） | 34 |
| 文献提供或馆际互借 | 文献提供：22馆际互借：9 |
| 反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针对图书馆的豁免 | 53 |

# 方　法

尽管这份2017年的报告取代了早期研究报告，但是早期研究报告仍是很有意义的。本报告的编拟工作从内容全面的2015年报告入手，并确定了新颁布法律规定或可提供新规定的国家。下一步就是要详尽地审查WIPO Lex的现有资源，因为这是一个涉及到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和其他资料来源的内容广泛的资源（参见[www.wipo.int/wipolex/en/](http://www.wipo.int/wipolex/en/)）。通过严格的法律研究，包括在线和数据库检索、图书馆访问以及与部分国家的版权局和专家们的联系，使WIPO Lex的调研成果得到了充实、取代或确认。的确，我们在经过这些研究步骤后，通过访问每个国家版权局的网站，进一步核实了这些资料来源，这项工作主要是借助产权组织提供的相关清单进行的（参见www.wipo.int/directory/en/urls.jsp）。一般来说，首选始终是援引WIPO Lex提供的法律来源，但如果找到不同和更可取的法律来源时，就会在这里使用。

研究目标就是要找到每个国家图书馆例外的可靠和当前的资料来源。最终引用的法律来源或许并非某个国家法律的“官方”版本，但该项研究的所有说明文字均为涉及相关问题的最新资料来源，并且这一来源和译文是可以信赖的。尽管研究者有能力从一些语言中进行初始翻译，但总体而言，我们还是倾向找到已被译为英文的版本。通过使用WIPO Lex上的翻译工具或Google翻译对其他译文进行了完善和验证。在其他情况下，各国的同事们慷慨无私地奉献了他们的技能和真知灼见，在下面的鸣谢中提到了他们所作的重要贡献。

在每个国家图表的最后引述了分析中使用的法律规定。除引言中的内容之外，对标点符号和拼写进行了编辑以求通篇体例的统一。国名与产权组织成员国名单保持一致（参见www.wipo.int/members/zh/）。已将日期统一转换为日-月-年的统一体例。本报告中在每个国家条目结尾的日期标注，均为该图表创建、更新、修订抑或编辑的日期。条目还会包括最初的日期，说明在对这些图表进行最后编辑以纳入先前的一份或两份产权组织研究报告数据的日期。倘若最近日期不是2017年中的日期，则意味着没有发现自上次研究报告以来修订该研究的理由。

# 鸣　谢

没有世界各地同事们的支持，这份研究报告是无法完成的。我特别要向下述专业人士表示感谢，他们在过去多年中慷慨无私奉献的真知灼见和信息直接融入了本研究报告之中。

Noureddine Ahmidouch，产权组织

Shayea Alshayea，沙特阿拉伯

Nomintuya Baasankhuu，蒙古

Seangill Peter Bae，美利坚合众国

Emilija Banionytė，立陶宛

Alexandra Bhattacharya，孟加拉国

Maja Bogataj Jančič，斯洛文尼亚

Vicky Breemen，荷兰

Ana Budimir，斯洛文尼亚

Diane Chadarevian，产权组织

Aisulu Chubarova，吉尔吉斯斯坦

Jessica Coates，澳大利亚

Hasmik Galstyan，亚美尼亚

Teresa Hackett，爱尔兰

Christina Hambaryan，亚美尼亚

Amr Hammad，埃及

Mariana Harjevschi，摩尔多瓦

Nina Hekau，纽埃

Trish Hempworth，澳大利亚

Jose Roberto Herrera Diaz，哥伦比亚

Oliver Hinte，德国

Peter Hirtle，美利坚合众国

Susan Isiko Strba，瑞士

Prudence Jahja，印度尼西亚

Ibrahim H. Jama，联合王国

Melanie Johnson，新西兰

Mickaël Le Borloch，法国

Jukka Liedes，芬兰

Enrique Martínez Guzmán，危地马拉

Harald Müller，德国

Zeinab Mustafa，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ana Neascu，美利坚合众国

Denise Nicholson，南非

Victoria Owen，加拿大

Ron Pinder，巴哈马

Behrooz Rasul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ria Rehbinder，芬兰

Jerker Ryden，瑞典

Elbashier Sahal，苏丹

Sangeeta Shashikant，孟加拉国

Irina Shurmina，俄罗斯联邦

Barbara Stratton，联合王国

Tatiana Synodinou，塞浦路斯

Barbara Szczepanska，波兰

Gretel Villafranca de Tejada，古巴

Harald von Hielmcrone，丹麦

Benjamin White，联合王国

Pavel Zeman，捷克共和国

产权组织的同事们为使本研究报告成为可能和内容完整发挥了重要作用。WIPO Lex在近几年中稳步快速地发展成为一个知识产权法律的非同凡响的数据库。我要向为使WIPO Lex发展壮大而开辟道路的每一个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表示最深的谢意，他们使这一数据库发展成组织有序、方便检索和内容广泛的法律汇编。我还要特别感谢米歇尔·伍兹和Geidy Lung，她们为这一项目持续提供了支持。我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和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的领导致以谢忱。

先前研究报告的研究助手Michelle Choe和Trina Kissel Taylor的影响仍在这最近一份报告中闪现。我很高兴与巴黎的律师Mickaël Le Borloch就先前的研究报告和本次更新进行了合作。我在应邀到巴黎索邦大学作讲座时首次结识了Mickaël，目前他是我律师事务所的实习生。他的研究和语言能力在很多法律分析中总是能够表现出卓尔不群。我在Gipson Hoffman & Pancione的法律同仁们展现出了非比寻常的耐心，给予了我非凡的支持。尽管我依赖于很多同事所作的独特贡献，但是我对这项研究报告的准确性负责，欢迎所有的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最新信息。

肯尼思·克鲁斯

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美国）

2017年10月30日

[文件完]

1. 肯尼思·克鲁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瑞士日内瓦，2008年），在下述网址提供相关内容：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09192。 [↑](#footnote-ref-1)
2. 肯尼思·克鲁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瑞士日内瓦：2014年），在下述网址提供相关内容：<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90457>。 [↑](#footnote-ref-2)
3. 肯尼思·克鲁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经更新和修订的内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瑞士日内瓦：2015年），在下述网址提供相关内容：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06216。 [↑](#footnote-ref-3)
4. 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有相反的法律规定（不是最近颁布的），专门保护可能影响图书馆问题的协议的可执行‍性。 [↑](#footnote-ref-4)
5. 2001年5月22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问题的2001/29/EC指令，2001 O.J.(L 167)第10-19页。 [↑](#footnote-ref-5)
6. 2012年10月25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孤儿作品的特定许可使用的2012/28/EU指令，2012 O.J.(L 299)，第5-12页。 [↑](#footnote-ref-6)
7. 本报告在反规避法律的情况下使用了“豁免”这一术语，在很大程度上是认识到反规避法从根本上讲有别于版权的传统参数。许多国家提供了对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禁令的“豁免”。“豁免”一词也有助于明确“非图书馆例外”这一概念，是指作为版权法传统核心内容的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例外。 [↑](#footnote-ref-7)
8. 本报告集中涉及了每个国家的版权法（并且在一些情况下，也涉及了根据法定授权通过的版权条例）。因此，“无例外”的标准就是每个国家相应的立法机构颁布的版权法是否包括明确适用于图书馆的版权例外。另一方面，部分国家没有法定的例外规定，但它们属于包括图书馆的版权例外的国际文书的成员国。《卡塔赫纳协定》和《班吉协定》就是这方面的事例，针对每一相应国家援引了这些文书。为在通篇研究报告中以前后一致的方式对待所有国家，如果某个国家在其国内法中没有此类条款，则该国将按没有图书馆例外的规定的国家对待。 [↑](#footnote-ref-8)
9. 2015年研究报告发现，188个成员国中的32个国家没有图书馆例外。数量下降这一事实不仅表明，这32个国家中的一些国家已经修订了法律，而且表明法律修订趋向于制定图书馆的例外。 [↑](#footnote-ref-9)
10. 2015年研究报告发现，31个国家有一般性例外，而没有具体的例外。 [↑](#footnote-ref-10)
11. 2015年研究报告发现，28个国家有这一源自欧盟指令的规定。这一增长不仅意味着更多国家认为这一规定很重要，而且意味着欧盟证明了其对远超欧盟成员以外国家的立法影响力。 [↑](#footnote-ref-11)